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昱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5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1年度金訴字第167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昱豪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邱昱豪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現今社會中，犯罪分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隱匿非法資金或掩飾其來源，藉此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而已預見其友人張濬紳以不合理之對價向其徵求金融帳戶使用，極可能係為利用其金融帳戶收取並移轉不法之犯罪所得，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竟基於縱使幫助他人實施洗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1月間某時，將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印鑑章、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每年可獲得租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代價，出租與張濬紳使用。而張濬紳、吳信宏（上二人均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32號案件審理中）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

01 備，製作財產權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之犯意聯絡，由吳信宏
02 向美國Constant公司（The Constant Company, LLC）承租
03 「Vultr」虛擬私人伺服器之基礎設施後，自行架設VPN網路
04 伺服器，再出租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另由張濬紳擔任
05 吳信宏之助手，負責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溝通聯繫有關該伺
06 服器之承租、續租及收取租金費用，以及協助排除系統故障
07 等事項。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進而先假冒中國刑警，以電話誘
08 騙如附表一所示之3位新加坡民眾（起訴書僅泛稱新加坡民
09 眾，嗣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具體特定為上開3位新加坡民
10 眾）提供其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OTP認證碼等資
11 料，再透過吳信宏、張濬紳所提供之VPN網路伺服器，繞越
12 新加坡之網路封鎖或限制，登入上開新加坡民眾之金融帳戶
13 網路銀行，將上開新加坡民眾金融帳戶內如附表所示共計新
14 加坡幣14萬7998元（依當時匯率，相當於新臺幣330萬元
15 許）之款項盜轉而出。嗣吳信宏、張濬紳復指示不詳詐欺集
16 團成員將承租VPN網路伺服器之租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匯入
17 本案帳戶，而於109年4月27日至110年1月3日期間共計匯入2
18 44萬3000元如附表二所示（無證據顯示上開存款係直接來自
19 被害人受騙之匯款），再由張濬紳陸續以自動櫃員機ATM自
20 本案帳戶提領而出，而另以現金存款方式匯入吳信宏名下之
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以此方式掩
22 飾、隱匿其等出租VPN網路伺服器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獲
23 得之租金犯罪所得來源與去向。邱昱豪即因提供本案帳戶而
24 抵償之前積欠張濬紳之2萬元債務，另獲得張濬紳所給付之2
25 萬元報酬。

26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27 (一)本案卷證資料：

28 1.被告邱昱豪於警詢、偵詢時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
29 白（桃檢偵卷第9至22頁、雲檢偵卷第31至35頁、本院金訴
30 卷第31至38、143至148頁）。

31 2.本案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表、自動化交易LOG資料（查詢起

01 訖：109/01/01~110/08/09）各1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02 有限公司111年11月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74201號函暨
03 所附邱昱豪之金融卡掛失補發資料、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
04 請書、美國外國帳戶FATCA身分聲明書、109年4月15日、108
05 年1月29日、109年3月11日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桃檢偵卷
06 第23至48頁、本院金訴卷第45至71頁）。

07 3.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8574、40028號
08 起訴書（雲檢偵卷第13至24頁）。

09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32號案件卷證資料：

10 1.另案被告張濬紳於警詢、偵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羈押訊問
11 及移審訊問、準備程序時之供述（本院調卷影卷一第11至1
12 4、23至27、41至76、299至305、405至408頁、本院調卷影
13 卷二第251至278、329至355、389至398、540至549頁）。

14 2.另案被告吳信宏於警詢、偵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羈押訊問
15 及移審訊問、準備程序時之供述（本院調卷影卷一第5至9、
16 17至21、307至311、333至360、373至390、399至401、409
17 至411頁、本院調卷影卷二第301至327、357至368、540至54
18 9頁）。

19 3.搜索扣押資料：

20 ①另案被告張濬紳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聲搜字第765號搜索
21 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
22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本院調卷影卷一第9至39
23 頁）。

24 ②另案被告吳信宏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聲搜字第765號搜索
25 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
26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本院調卷影卷一第315至3
27 31頁）。

28 4.PayPal帳戶支付申租外國伺服器之交易資料：

29 ①PayPal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本院調卷影卷一第77至79頁）。

30 ②另案被告吳信宏之中國信託信用卡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
31 單彙總查詢、應收帳務明細查詢（本院調卷影卷一第81至8

01 8、511至516頁)。

02 ③PayPal支付國外伺服器公司記錄(本院調卷影卷一第89至93
03 頁)。

04 ④另案被告張濬紳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5 戶大量不明現金入帳交易明細彙整、存款交易明細(本院調
06 卷影卷一第105至114頁)。

07 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偽冒暨安控規劃科110年4月16日中信卡管
08 調字第11004160006號簡便行文表暨所附另案被告張濬紳之
09 簽帳金融卡交易明細(本院調卷影卷一第115至128頁)。

10 ⑥美國Constant公司提供之帳戶申登資料、訂購清單、支付紀
11 錄、IP位址資訊(本院調卷影卷一第155至170頁;本院調卷
12 影卷二第219至225頁)。

13 5.另案被告吳信宏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4 戶現金存款資料:

15 ①109年10月20日、109年11月6日、109年11月10日、109年11
16 月11日之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本院調卷影
17 卷一第95至98頁)。

18 ②現金ATM存款機、銀行臨櫃存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本院調
19 卷影卷一第99至103頁;本院調卷影卷二第217至218頁)。

20 ③另案被告吳信宏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本院調
21 卷影卷一第129至153頁、本院金簡卷)。

22 6.吳信宏電腦、手機、隨身碟採證資料:

23 ①另案被告吳信宏之電腦採證資料(本院調卷影卷一第171至2
24 04頁)。

25 ②另案被告吳信宏持用行動電話內之微信暱稱「水藍」與「南
26 波萬」之對話紀錄截圖(本院調卷影卷一第291至297頁)。

27 ③另案被告吳信宏筆電開啟中對話內容彙整(本院調卷影卷一
28 第391至396頁)。

29 ④另案被告吳信宏現場電腦開啟網頁截圖(本院調卷影卷一第
30 397頁;本院調卷影卷二第197至215頁)。

31 ⑤另案被告吳信宏隨身碟內檔案截圖(本院調卷影卷二第189

01 至196頁)。

02 7.另案被告張濬紳電腦採證資料：

03 ①另案被告張濬紳遠端電腦記事本及檔案資料截圖(本院調卷
04 影卷一第205至238、277至281頁；本院調卷影卷二第5至36
05 頁)。

06 ②另案被告張濬紳之遠端電腦SKYPE對話內容彙整(本院調卷
07 影卷一第239至247頁；本院調卷影卷二第37至72頁)。

08 ③另案被告張濬紳之遠端電腦通訊軟體SKYPE「優質服務好品
09 質」與客戶之對話紀錄截圖(本院調卷影卷一第249至267
10 頁；本院調卷影卷二第73至101頁)。

11 ④另案被告張濬紳之遠端電腦通訊軟體Telegram與客戶「King
12 給力電信」之對話紀錄截圖(本院調卷影卷一第269至275
13 頁；本院調卷影卷二第103至131頁)。

14 ⑤另案被告張濬紳之遠端電腦(IP:45.76.154.133.1688)客
15 戶收款資料(本院調卷影卷一第283至289頁；本院調卷影卷
16 二第133至185頁)。

17 8.新加坡警方提供資料：

18 ①新加坡警方以E-mail提供之資料(本院調卷影卷一第361至3
19 70頁)。

20 ②新加坡警方提供假檢警跨境詐騙被害人名冊(本院調卷影卷
21 一第415至416頁)。

22 ③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109年7月30日亞太六字第10904412020
23 號轉電表暨所附之被害人陳述書27份(本院調卷影卷一第41
24 7至490頁)。

25 ④國際刑警組織以EMAIL寄送予台灣國際刑事科之資料(本院
26 調卷影卷一第491至503頁)。

27 ⑤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109年8月13日亞太六字第10904439130
28 號轉電表暨所附之駐新加坡代表處電報、新加坡國刑警組織
29 電子郵件、被害人陳述書3份(本院調卷影卷二第281至297
30 頁)。

31 9.另案被告吳信宏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

01 單、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監續字第621、622號通訊監
02 察書、門號0000000000號通訊監察期中報告譯文（本院調卷
03 影卷一第503、521至544頁）。

04 10.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新加坡假檢警跨境詐欺集團案
05 偵查報告（本院調卷影卷二第229至248頁）。

06 11.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蒞字第19831號補充理由
07 書所附美國Vultr公司提供予星加坡警方之VPN伺服器IP清單
08 （本院調卷影卷二第401至522頁）。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6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7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9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0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2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3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4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5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6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7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8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9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刑事
30 判決意旨參照）。

3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月16

01 日起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起
02 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
0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5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
06 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0 之。」。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
11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2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
13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4 輕其刑。」，新法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
15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6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以本案被告為幫助
17 犯，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3之罪（詳下述(二)），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否認犯行、
19 審理時自白，及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等情以觀，依舊法之規
20 定，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
21 其刑，則法院所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未滿、6年11月以
22 下；依新法之規定，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3 段減輕其刑之適用，則法院所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
24 上、5年以下。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修正後規
25 定之最高度刑輕於舊法，應認新法較有利於行為人，爰依刑
26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27 定。

28 (二)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
29 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
30 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定有明
31 文。所定「不正方法」即不正當之非法律所允許之手段，該

01 不正方法不以法律所明文限制或排斥為限，如依社會一般生
02 活經驗法則，認屬於非正當者，亦屬之。所謂「虛偽資料」
03 是指虛假不實之資料，包含不完整的資料；所指「不正指
04 令」是指「不正當指令」之意；所稱「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
05 更紀錄」，即製造財產權增長、消失或變換易位之紀錄。而
06 今日電腦科技日新月異，透過電腦網際網路，以不正方法輸
07 入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達到製造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之目
08 的，應同受規範。且因以不正方法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取
09 得他人財產，基於電腦犯罪屬於高度性智慧犯罪之本質，不
10 易防範，有時危害甚烈、影響至鉅，故予以規範處罰。本條
11 規定「不正方法」，已納入以非法律所允許之手段為之，亦
12 屬規範範圍，並將「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
13 電腦或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之偽造、
14 變造準私文書行為，納入構成要件要素，故未經本人授權或
15 同意、逾越授權範圍，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
16 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製造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自屬
17 本條處罰之範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709號刑事判
18 決意旨參照）。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假冒中國刑警，以電
19 話誘騙如附表一所示之3位新加坡民眾提供其金融帳戶之網
20 路銀行帳號密碼及OTP認證碼等資料，再透過另案被告吳信
21 宏、張濬紳所提供之VPN網路伺服器，繞越新加坡之網路封
22 鎖或限制，登入上開新加坡民眾之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將上
23 開新加坡民眾金融帳戶內如附表所示共計新加坡幣14萬7998
24 元之款項盜轉而出，自己該當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
25 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罪之要件。至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誘騙上
26 開新加坡民眾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OTP認證
27 碼等資料，僅屬遂行上開犯罪之先行手段，尚非直接詐騙上
28 開新加坡民眾處分財物之詐欺取財行為，是本案洗錢所涉之
29 特定犯罪，應為刑法第339條之3之罪，而非刑法第339條之
30 罪。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與張濬紳，係供張濬紳、吳信宏用
31 以向詐欺集團收取詐欺集團承租VPN網路伺服器之租金犯罪

01 所得，亦核與上開特定犯罪間不具有直接關聯，不構成該罪
02 之幫助犯，均附此敘明。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5 (四)刑之減輕事由：

06 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
07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

08 (五)爰審酌本案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與張濬紳進行洗錢，洗錢
09 金額為244萬3000元等全案犯罪情節；有藏匿人犯案件前
10 科，素行一般；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與3位新加坡被害
11 人和解；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因
12 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被告準備程序筆錄）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14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關於沒收：

16 (一)被告自承其因提供本案帳戶而抵償之前積欠張濬紳之2萬元
17 債務，另獲得張濬紳所給付之2萬元報酬等語，是核其本案
18 犯罪所得共4萬元，既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
1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而於同
23 年8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
24 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
25 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6 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不
2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
28 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29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31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
03 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
04 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
05 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
06 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
07 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本案詐欺集
08 團於109年4月27日至110年1月3日期間匯入本案帳戶用以支
09 付其等向張濬紳、吳信宏承租VPN網路伺服器之租金，業經
10 張濬紳全數提領而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
11 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
12 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亦依刑法第
13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4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告訴
22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陳嫻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08

編號	被害人	被盜領時間	被盜領金額 (新加坡 幣)	詐團盜領時使 用VPN伺服器 之IP位址	佐證
1	WOO YENG KEE	108年11月7 日	118,900.81 元	149.28.159.1 50	1.新加坡警方提供假檢警跨境詐騙被害 人名冊(本院調卷影卷一第415至416 頁)
					2.新加坡國刑警組織2020年4月23日電子 郵件(本院調卷影卷一第285至286 頁)
					3.被害人WOO YENG KEE陳述書(本院調 卷影卷一第294至295頁)
2	HOE KING WEI, GERALD	108年11月8 日	15,998元	149.28.159.1 50	1.新加坡警方提供假檢警跨境詐騙被害 人名冊(本院調卷影卷一第415至416 頁)
					2.被害人HOE KING WEI,GERALD陳述書 (本院調卷影卷一第287至288頁)

(續上頁)

01

		3.新加坡國刑警組織2020年4月24日電子郵件（本院調卷影卷一第289至290頁）		
3	WAN FANG LING	108年11月11日	13,100元	149.28.159.150
		1.新加坡警方提供假檢警跨境詐騙被害人名冊（本院調卷影卷一第415至416頁） 2.被害人WAN FANG LING陳述書（本院調卷影卷一第291至293頁） 3.新加坡國刑警組織2020年2月24日電子郵件（本院調卷影卷一第296至297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交易日期	入款方式/金額 (新臺幣)	支出方式/金額 (新臺幣)	後續資金流向 (另案被告吳信宏之中國信託帳戶大筆交易明細)
1	109年4月27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張濬紳於翌(28)日先後五次接續存款共計49萬元現金至吳信宏之中國信託帳戶(張濬紳自

				白：本院調 影卷一第63 至64頁)
2	109年5月 2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3000元		
3	109年5月 3日		ATM現金提款 4萬3000元	
4	109年5月 5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2 萬8000元		
5	109年5月 6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6	109年5月 8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7	109年5月 9日		ATM現金提款 8萬8000元	
8	109年5月 13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9	109年5月 14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2 萬9000元		
10	109年5月 2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8000元		
11	109年5月 23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12	109年5月 23日		ATM現金提款 10萬元	
13	109年5月 25日		ATM現金提款 10萬2000元	
14	109年5月	存款機現金存款3		

	25日	萬元		
15	109年6月 1日		ATM現金提款 3萬元	張濬紳於同日存款45萬元現金至吳信宏之中國信託帳戶 (張濬紳自白：本院調影卷一第63至64頁)
16	109年6月 2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17	109年6月 5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18	109年6月 6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9000元		
19	109年6月 6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000元		
20	109年6月 9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8 000元		
21	109年6月 15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7000元		
22	109年6月 17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23	109年6月 18日		ATM現金提款 11萬元	
24	109年6月 2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25	109年6月 25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8 000元		
26	109年6月 26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8000元		
27	109年6月 28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9000元		張濬紳於翌 (29)日臨櫃 存款45萬元 現金至吳信 宏之中國信 託帳戶(監 視器影像: 本院調影卷 一第100頁)
28	109年6月 30日		ATM現金提款 7萬5000元	
29	109年6月 30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8 000元		
30	109年7月 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張濬紳於同 日存款45萬 元現金至吳 信宏之中國 信託帳戶 (張濬紳自 白:本院調 影卷一第63 至64頁)
31	109年7月 2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8000元		
32	109年7月	存款機現金存款9		

	3日	000元		
33	109年7月 5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7000元		
34	109年7月 6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35	109年7月 6日		ATM現金提款 11萬元	
36	109年7月 7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張濬紳於翌 (8)日存款45 萬元現金至 吳信宏之中 國信託帳戶 (張濬紳自 白：本院調 影卷一第63 至64頁)
37	109年7月 9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6000元		
38	109年7月 10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8000元		
39	109年7月 14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40	109年7月 15日		ATM現金提款 9萬2000元	
41	109年7月 15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42	109年7月 18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2 萬6000元		

43	109年7月 2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8000元		
44	109年7月 22日		ATM現金提款 7萬5000元	
45	109年7月 24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46	109年7月 25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8000元		
47	109年7月 28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6 000元		
48	109年7月 28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6000元		
49	109年7月 29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6 000元		
50	109年7月 30日		ATM現金提款 7萬元	
51	109年7月 30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3000元		
52	109年7月 3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53	109年8月 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54	109年8月 2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55	109年8月 2日		ATM現金提款 9萬元	
56	109年8月 2日		ATM現金提款 2萬元	

57	109年8月 3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58	109年8月 4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8 000元		張濬紳於同 日臨櫃存款4 5萬元現金至 吳信宏之中 國信託帳戶 (監視器影 像：本院調 影卷一第101 頁)
59	109年8月 5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5000元		
60	109年8月 5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2 000元		
61	109年8月 6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張濬紳於同 日臨櫃存款4 5萬元現金至 吳信宏之中 國信託帳戶 (監視器影 像：本院調 影卷一第101 頁)
62	109年8月 7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63	109年8月 8日		ATM現金提款 11萬7000元	
64	109年8月	存款機現金存款3		

	9日	萬元		
65	109年8月 10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8000元		
66	109年8月 1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8 000元		
67	109年8月 11日		ATM現金提款 5萬元	
68	109年8月 1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張濬紳於同 日臨櫃存款4 6萬元現金至 吳信宏之中 國信託帳戶 (監視器影 像：本院調 影卷一第102 頁)
69	109年8月 12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70	109年8月 13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71	109年8月 14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2 萬6000元		
72	109年8月 14日		ATM現金提款 12萬元	
73	109年8月 18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3000元		
74	109年8月 2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75	109年8月 22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76	109年8月 24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2 萬元		
77	109年8月 24日		ATM現金提款 9萬元	
78	109年8月 25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元		
79	109年8月 26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8 000元		
80	109年8月 26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8000元		
81	109年8月 27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9000元		
82	109年8月 28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3000元		
83	109年8月 28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7000元		
84	109年8月 30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2 萬8000元		
85	109年8月 30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2 000元		
86	109年8月 3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000元		
87	109年8月 3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8 000元		吳信宏之中國信託帳戶於同年9月1

				日存入現金45萬元
88	109年9月2日		ATM現金提款10萬元	吳信宏之中國信託帳戶於同日存入現金45萬元
89	109年9月3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90	109年9月5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2萬元		
91	109年9月5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8000元		
92	109年9月5日		ATM現金提款9萬元	
93	109年9月6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8000元		
94	109年9月6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9000元		
95	109年9月7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96	109年9月8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97	109年9月8日		ATM現金提款9萬元	吳信宏之中國信託帳戶於同日存入現金45萬元
98	109年9月9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99	109年9月 10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6000元		
100	109年9月 10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000元		
101	109年9月 1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元		
102	109年9月 13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2 萬元		
103	109年9月 14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元		
104	109年9月 14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3000元		
105	109年9月 14日		ATM現金提款 10萬元	
106	109年9月 16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107	109年9月 20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6000元		
108	109年9月 2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109	109年9月 24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吳信宏之中國信託帳戶於同日存入現金45萬元
110	109年9月 25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7000元		
111	109年9月 25日		ATM現金提款 12萬元	

112	109年9月 27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2000元		
113	109年9月 29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2 000元		
114	109年9月 29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2 萬4000元		
115	109年10 月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2 萬6000元		
116	109年10 月5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8000元		
117	109年10 月5日		ATM現金提款 8萬9000元	吳信宏之中 國信託帳戶 於同日存入 現金45萬元
118	109年10 月6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6000元		吳信宏之中 國信託帳戶 於同日存入 現金45萬元
119	109年10 月8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120	109年10 月8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121	109年10 月9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 萬元		
122	109年10 月10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8000元		
123	109年10 月1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 萬2000元		

124	109年10月11日		ATM現金提款 12萬元	吳信宏之中國信託帳戶於同月16日存入現金45萬元
125	109年10月17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元		①張濬紳於同年月19日自其中國信託帳戶轉匯44萬2000元至吳信宏之中國信託帳戶(張濬紳自白:本院調卷影卷一第61頁) ②吳信宏於同年月20日臨櫃存款200萬元現金至其中國信託帳戶(監視器影像:本院調卷二第217頁)
126	109年10	存款機現金存款3		

	月22日	萬元		
127	109年10月25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2萬元		
128	109年10月27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129	109年10月27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9000元		
130	109年10月27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2萬元		
131	109年10月28日		ATM現金提款12萬元	
132	109年10月28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6000元		
133	109年10月29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134	109年11月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2萬9000元		
135	109年11月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000元		
136	109年11月2日		ATM現金提款9萬元	
137	109年11月3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138	109年11月6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元		
139	109年11月6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9000元		張濬紳於同日臨櫃存款45萬元現金至

				吳信宏之中國信託帳戶 (監視器影像：本院調影卷二第217頁)
140	109年11月10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張濬紳於同日臨櫃存款45萬元現金至吳信宏之中國信託帳戶 (監視器影像：本院調影卷二第217頁)
141	109年11月1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2萬9000元		張濬紳於同日臨櫃存款45萬元現金至吳信宏之中國信託帳戶 (監視器影像：本院調影卷二第218頁)
142	109年11月1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000元		
143	109年11月12日		ATM現金提款12萬元	
144	109年11月	存款機現金存款1		

	月14日	萬元		
145	109年11月14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8000元		吳信宏之中國信託帳戶於同月16日存入現金45萬元
146	109年11月20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147	109年11月2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3000元		
148	109年11月2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4000元		
149	109年11月22日		ATM現金提款10萬元	
150	109年11月22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151	109年11月24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8000元		
152	109年11月24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2萬元		吳信宏之中國信託帳戶於翌(25)日存入現金45萬元
153	109年11月26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6000元		
154	109年11月30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155	109年12	存款機現金存款1		

	月2日	萬7000元		
156	109年12月3日		ATM現金提款 12萬元	
157	109年12月3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158	109年12月5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159	109年12月6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吳信宏之中國信託帳戶於同月8日存入現金45萬元
160	109年12月9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161	109年12月10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2萬1000元		
162	109年12月10日		ATM現金提款 12萬元	
163	109年12月11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164	109年12月13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165	109年12月14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166	109年12月16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167	109年12月17日		ATM現金提款 10萬元	

168	109年12月17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2000元		
169	109年12月19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3000元		
170	109年12月20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6000元		
171	109年12月22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2萬元		
172	109年12月23日		ATM現金提款12萬元	
173	109年12月23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174	109年12月26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9000元		
175	109年12月27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8000元		
176	109年12月28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1萬7000元		
177	109年12月29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178	110年1月3日	存款機現金存款3萬元		吳信宏之中國信託帳戶於翌(4)日存入現金45萬元
179	110年1月5日		ATM現金提款12萬元	吳信宏之中國信託帳戶

(續上頁)

01

				於同日存入 現金45萬元
--	--	--	--	-----------------